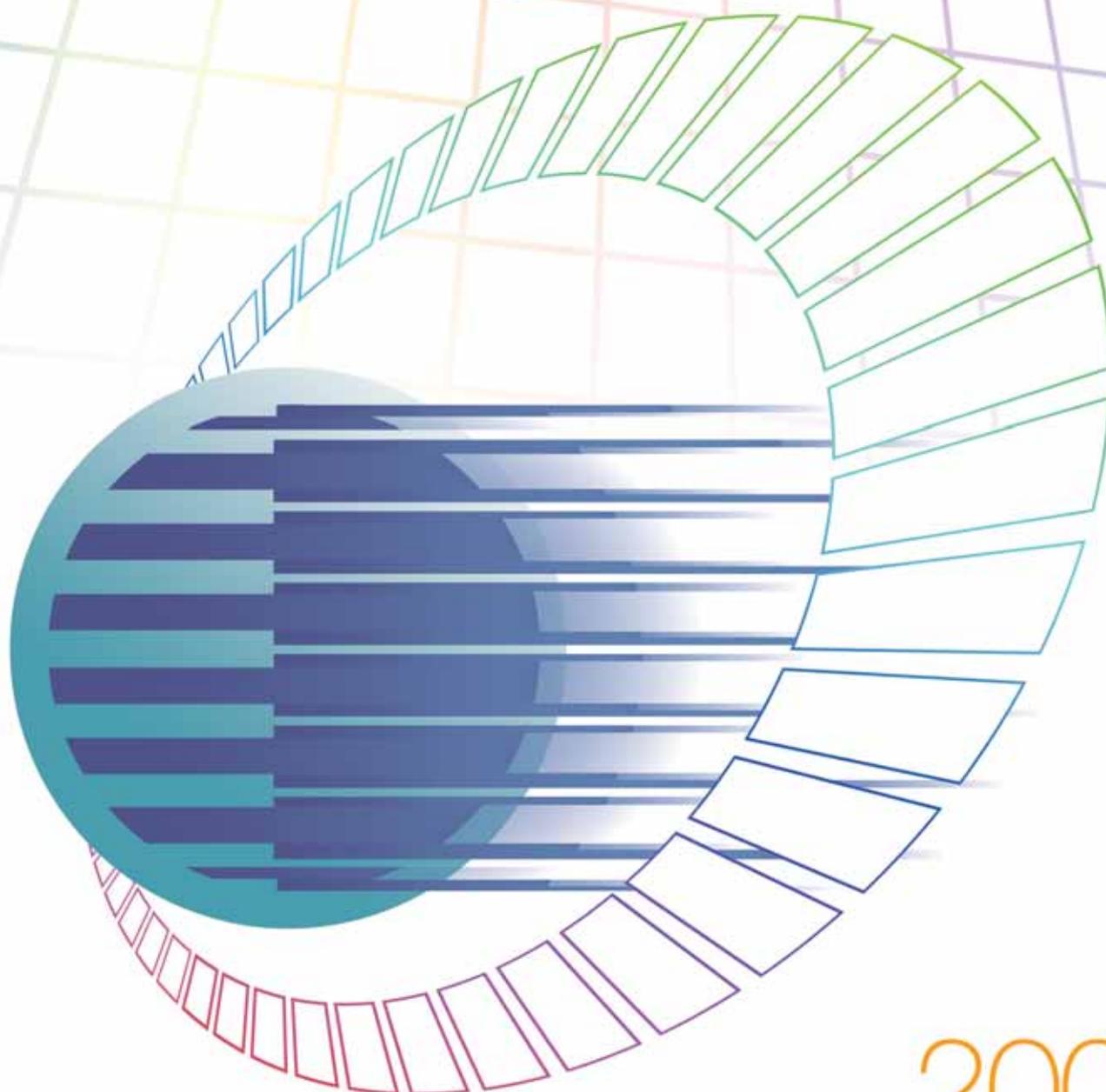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200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05
董事會報告書	07
企業管治報告	1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4
綜合全面收入表	16
綜合財政狀況表	18
財政狀況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財務報告附註	2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邱德華(主席)
雷美寶
王香玲
廖意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
張仲良
吳弘理

公司秘書

廖意妮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2樓12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
1901 – 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Credit Suisse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Singapore) Lt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主席報告書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績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8,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80,100,000港元)。

每股虧損為0.37港仙，而去年每股虧損則為8.01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為63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3,900,000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73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39,500,000港元)之86.0%(二零零八年：87.1%)。

業務回顧

受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之金融海嘯影響，二零零九年依然瀰漫著悲觀氣氛。電子產品業務整體表現依然未如理想。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經營虧損1,900,000港元。年內，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281,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6,2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3%。此外，收賬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之32.3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之38.5日。面對惡劣之市場環境，本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格外努力。因此，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29%，而存貨週轉日數亦由62日縮短至53日。

為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恢復進行其股本投資業務。該分部溢利為6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0,000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於年內仍不活躍。

印刷綫路板業務因業績欠佳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將全部股本權益出售。

未來計劃

電子產品業務實施減省行政管理成本措施，其成效於二零零九年得以證實，本公司將繼續降低成本。雖然環球經濟市場開始復蘇，但市場仍然未穩定而且充滿不明朗因素。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均告上升，該業務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7.8%削減至二零零九年16.6%。本集團預料直接成本之升勢將會持續，尤其中國之最低工資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中增加最少20%。電子產品業務將繼續開拓新市場並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然而，電子產品業務預期仍需面對業務困境。

二零一零年之經濟仍然充滿挑戰。集團對前景仍感樂觀，並相信最艱難的時刻經已結束。此外，本公司正積極開拓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價值。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63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減少7,5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其具備充足現金資源，可應付日常營運所需，以及日後發展之一切承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2%，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4%。

本集團所進行之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使其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30名員工，其中約1,179人駐於中國內地，51人駐於香港。全體員工之薪酬均按業內慣例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於香港，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保險、按表現派發之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主席)，現年54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要負責公司策略規劃。彼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邱先生曾於一間在香港經營之著名美國電子公司任職設計工程師，故在生產設計方面累積寶貴經驗，且與香港多家電子製造商建立緊密之業務關係。

雷美寶小姐(董事)，現年42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發展。雷小姐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按揭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發展。彼在業務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王香玲小姐(董事)，現年49歲，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王小姐於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香港兩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按揭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廖意妮小姐(董事)，現年44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工作，並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獲授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別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於會計及管理範疇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董事)，現年46歲，為執業律師，且為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姚黎李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吳先生在香港之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證券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等活動。彼常就私人股本投資、合營企業及規例遵守方面向跨國公司及香港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董事)，現年56歲，擁有逾33年建築師及房地產投資顧問之經驗。彼於香港大學畢業，獲文學士學位(建築學)及建築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建築師註冊條例所指之註冊建築師。彼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吳弘理先生(董事)，現年35歲，於審核及會計專業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為高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韋益兆先生，現年40歲，為業務推廣總監，於日本市場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及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曾就職於多家領先的日本貿易公司及電子採購商。

江信雄先生，現年39歲，為市場推廣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電子產品部之銷售業務及推廣活動以及原設計製造(ODM)／原設備製造(OEM)產品開發小組。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電子消費業務方面擁有逾16年之銷售及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梁雄達先生，現年44歲，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電子產品部之製造業務。彼持有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品質系統管理擁有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林錦雲先生，42歲，為高級研發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技術支援。彼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子產品開發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商品以及提供貸款融資。年內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綫絡板業務已終止。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6頁至第88頁之財務報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66,041	66,984	97,383	104,509	113,485
投資物業	—	—	—	18,542	28,75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款項	—	—	151,367	151,367	156,892
預付租金	—	—	429	1,166	1,903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937	1,000	7,880	8,387	6,8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562	1,000
應收貸款	3,707	—	—	—	—
可作出售金融資產	2,815	1,901	46,066	33,612	27,364
流動資產	724,053	794,720	825,204	774,051	594,650
資產總值	797,553	864,605	1,128,329	1,092,196	930,863
流動負債	55,592	113,182	156,224	135,634	132,04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60	2,963	570	570	570
遞延稅項	—	—	—	1,319	2,053
融資租賃承擔	39	100	132	—	—
負債總額	57,791	116,245	156,926	137,523	134,667
資產淨值	739,762	748,360	971,403	954,673	796,196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30。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載有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於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達320,928,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365,359,000港元(無論是否適合於二零零八年呈列)。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57.5%(二零零八年：56.4%)，而其中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銷售總額之30.2%(二零零八年：23.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26.4%(二零零八年：24.9%)，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採購總額之6.4%(二零零八年：7.8%)。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主席)
雷美寶小姐
王香玲小姐
廖意妮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張仲良先生
吳弘理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王香玲小姐、廖意妮小姐及吳偉雄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5至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可毋須付款(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邱德華先生	2,000,000	0.09
雷美寶小姐(雷小姐)	11,785,710	0.52
王香玲小姐(王小姐)	13,000,000	0.5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雷小姐及王小姐各自獲授一份購股權，兩人均有權以每股0.296港元認購價認購22,470,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證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30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董事權益

各董事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1	996,509,340	44.33%

附註：

(1)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遠明先生直接、實益及全資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1至13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就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邱德華

主席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為股東之利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致力尋找及制定最佳之常規。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秉承忠誠謹慎之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董事會亦透過對本公司事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責領導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以盡責之態度和有效之方式領導本集團，採納正式而詳列其職能及責任之職權範圍。董事會之職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管理層有足夠能力進行管理、審批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公司事務之道德操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4	4	4	不適用
雷美寶小姐	4	4	4	不適用
王香玲小姐	4	4	4	不適用
廖意妮小姐	4	4	4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4	4	4	4
張仲良先生	4	4	4	4
吳弘理先生	4	4	4	4

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鑑於本集團之經營狀況，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領導，以迅速作出決策及制訂有效策略，對本集團有利。

再者，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分擔。因此，於董事會層面應有清晰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董事會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方面技能和經營本集團業務經驗，組成了平衡之董事會，行使有效之獨立判斷。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期內，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張仲良先生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按一年任期委任，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將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第A4.1及4.2條者。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以讓成員可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每名董事可個別地及獨立地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接觸，以於有需要時取得更多資料及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現時董事會並無設立薪酬委員會。與此同時，董事會非正式就個別董事之貢獻進行評估，以使並無董事決定本身之薪酬，而董事過去數年之薪酬相對維持於穩定水平。所有僱員按行業慣例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獲得酬勞。在香港，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當中包括醫療保險、按表現派發之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其業務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有關於可能使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避席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審核過程中需關注之事項。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性，除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外，亦注意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之費用為76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之僱員培訓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方向，確保業務營運妥為受到監察。董事會保留關於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要交易之決策權。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事宜委以總經理及負責本集團營運不同方面之部門主管。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定期和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協助股東更佳地了解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為推動與公眾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tihl.com.hk>)，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會收到最少21日通知，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地點。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並將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持續與股東對話。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所規定之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Grant Thornton
均富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成員公司

致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6頁至第88頁的綜合財務報告，當中載有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表及公司財政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公平地列報的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遵照百慕達一九九一年公司法第90節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94,199	366,226
銷售成本		(246,330)	(300,573)
毛利		47,869	65,65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7	11,692	26,5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8,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9(b)	—	(1,549)
分銷成本		(6,016)	(7,2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8,998)	(97,640)
經營虧損		(15,453)	(6,2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1,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5,453)	(157,567)
所得稅開支	11	(388)	(10,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841)	(167,7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虧損)	12	7,455	(12,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3	(8,386)	(180,073)
其他全面收入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146	—
重估樓宇盈餘		7,627	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餘／(虧絀)		914	(31,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套現		—	(11,30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55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8,687	(42,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1	(223,043)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仙	港仙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之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0)	(7.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33	(0.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37)	(8.01)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之每股攤薄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6,992	57,6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9,049	9,301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18	937	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	3,70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2,815	1,901
		73,500	69,885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252	25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11,157	4,012
存貨	21	38,929	52,4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31,006	32,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116	9,041
可退回稅項		1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36,435	643,884
		724,053	742,02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2	—	52,698
		724,053	794,720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25	(31,765)	(34,4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55)	(26,355)
稅項撥備		(824)	(1,069)
融資租賃承擔	31	(48)	(55)
		(55,592)	(61,8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2	—	(51,300)
		(55,592)	(113,182)
流動資產淨值		668,461	681,5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1,961	751,423

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2,160)	(2,963)
融資租賃承擔	31	(39)	(100)
		(2,199)	(3,063)
資產淨值			
		739,762	748,360
權益			
股本	28	8,991	8,991
儲備	29	730,771	730,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9,762	739,461
少數股東權益		—	8,899
權益總額		739,762	748,360

邱德華
董事

雷美寶
董事

財政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93,316	93,316
		93,316	93,31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84,941	117,2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34	976
可收回稅項		14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35,775	534,997
		621,264	653,20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9)	(2,1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9,654)
		(2,029)	(11,774)
流動資產淨值		619,235	641,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2,551	734,7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230)	(230)
資產淨值		712,321	734,521
權益			
股本	28	8,991	8,991
儲備	29	703,330	725,530
權益總額		712,321	734,521

邱德華
董事

雷美寶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453)	(157,5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7,455	(12,305)
		(7,998)	(169,872)
調整：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	(4,902)	(14,917)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其他利息收入	7	(42)	(22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	(45)	(6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2	(7,455)	(1,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	(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8,000)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收益	7	—	(2,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286)	(7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8	2,962	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8	9,321	17,346
— 租賃資產	8	55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3,276	2,163
攤銷租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252	252
攤銷預付租金	8	—	429
攤銷資本及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1,128	7,848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8	—	(370)
滯銷存貨撥備	8	1,878	—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51,367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	—	96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7	(4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5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311)	(15,484)
存貨減少		11,618	9,48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1,857	1,893
應收貸款減少		—	11,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25	12,397
應付賬款減少		(2,638)	(14,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00)	18,5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033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803)	2,39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6,248	29,450
已付所得稅		(791)	(60,82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457	(31,3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7)	(7,6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增加		(3,707)	—
增添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1,065)	(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79	1,39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100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8,4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10,107)	(4,610)
已收利息		4,902	14,917
已收其他利息		42	226
已收股息		45	622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838)	20,29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68)	(22)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8)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49)	(11,1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884	657,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435	645,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36,435	643,884
包括於資產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	1,661
		636,435	645,5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貨幣兌換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991	365,359	(1,080)	801	283,208	77	3,813	44,517	16,966	239,852	962,504	8,899	971,403
年度虧損	-	-	-	-	-	-	-	-	-	(180,073)	(180,073)	-	(180,073)
其他全面收入													
- 重估樓宇而產生	-	-	-	-	-	-	199	-	-	-	199	-	1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31,307)	-	-	(31,307)	-	(31,307)
- 可供出售金融之 公平值變動套現	-	-	-	-	-	-	-	(11,309)	-	-	(11,309)	-	(11,309)
-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553)	-	-	-	-	-	-	-	(553)	-	(5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53)	-	-	-	199	(42,616)	-	(180,073)	(223,043)	-	(223,04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1	365,359	(1,633)	801	283,208	77	4,012	1,901	16,966	59,779	739,461	8,899	748,36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991	365,359	(1,633)	801	283,208	77	4,012	1,901	16,966	59,779	739,461	8,899	748,3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2)	-	-	-	-	-	-	-	-	-	-	-	(8,899)	(8,899)
年度虧損	-	-	-	-	-	-	-	-	-	(8,386)	(8,386)	-	(8,386)
其他全面收入													
-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 匯兌儲備	-	-	146	-	-	-	-	-	-	-	146	-	146
- 重估樓宇而產生	-	-	-	-	-	-	7,627	-	-	-	7,627	-	7,62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914	-	-	914	-	91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46	-	-	-	7,627	914	-	(8,386)	301	-	30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1	365,359	(1,487)	801	283,208	77	11,639	2,815	16,966	51,393	739,762	-	739,762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政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730,771,000元(二零零八年：730,47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成立之有限公司，以香港為本籍。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在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製造及銷售印刷綫路板(「印刷綫路板」)之經營分部。該業務分部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於第16頁至第88頁之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以編製財務報告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摘錄如下。除非另有說明，這些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如有)，載於附註3。

除了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樓宇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外，本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之基礎編製。有關貴金屬之存貨是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計量基準全面載述於如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深知以及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存在差異。有關範疇涉及需要更高程度之判斷或更複雜之估計及假設，或涉及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上文附註2.3)，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予以撇銷。當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回撥，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告所報金額已視情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盈虧及資產淨值之權益部份，而並非本集團之股本權益或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政狀況表股東權益呈報，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應佔盈虧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本集團業績分配形式分開呈報。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與少數股東權益對銷，惟以少數股東負有約束力之責任及能作出額外投資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於本集團之權益支銷。倘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乃僅於過往經本集團消化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被收回時後方可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之實體。本集團會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家實體時，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

在綜合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收購(除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外)乃採取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政狀況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則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所有股息(不論從被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財務報告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告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外幣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報告日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分別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附屬公司所有獨立財務報告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倘若匯率無重大波動，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報之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從此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內之貨幣換算儲備內分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此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作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2.5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出售貨物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之利息及股息的公平值，減去回扣和折扣。倘有可能有關之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及有關之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將如下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及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間。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後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收入確認(續)

出售持作銷售物業所得之收入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或有關政府當局簽發估用許可證時(取兩者之較後者)入賬。在確認出售物業收入前已收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作為已收銷售訂金及分期付款記入綜合財政狀況表。

出售上市投資收益於向其他人士轉讓擁有權時確認。買賣證券之費用及交易費按買賣日期確認。

買賣貴金屬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持有經營租約之土地上之樓宇以其重估價值入賬，即以在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扣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由對物業有足夠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來確定於報告日之賬面值與以公平值釐定沒有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將扣減資產之賬面總值而淨額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價值。

因樓宇重估之任何盈餘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累計，除非按附註2.7中所描述，該資產之賬面值以往遭受重大重估減值或累計減值虧損。重估增值將在損益中入賬，其上限為以往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款額，增值之餘下部份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樓宇因重估令賬面淨值的減少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以與該同一資產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盈餘為限，減值之餘下部份將在損益中入賬。

根據租賃協議持有之樓宇乃根據彼等之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如屬較短)作折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下列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值或重估金額減彼等之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2.5%
租賃裝修	5—5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

於每個報告日對該等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權益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乃於出售樓宇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開銷、包括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指尚在建造之機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於建造、安裝及測試產生之直接成本。並無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遞延產品開發成本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立即確認為虧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政策視為重估減值處理。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時使用價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款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及部份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對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隨後之會計處理與類似收購資產所採用者相應。對應融資租賃負債之減少，乃以租金減融資費用計算。

租金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中，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之比率扣減額。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本集團有權以營業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相關之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倘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符合以下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 (i) 證實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準產品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開支能可靠衡量

直接成本包括進行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部份之相關間接開支。內部自行開發並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軟件產品或知識之開支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成本其後之計量方法與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獨立收購之遞延產品開發成本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會於估計使用年期兩年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2.10 存貨

電子項目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半成品或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貴金屬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列賬，任何公允價值變化所引起之未套現收益／損失乃於損益中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外)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情況下，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該指定。

所有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一部分時確認。以普通交易方式購入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屬按公平值反映於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量。

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或被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須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若存在該等客觀證明，將釐定減值並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

(i)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為短期出售而購入，或金融資產為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被彙集管理及有證明於新近短期獲利之形態)之一部分，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可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將被確認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除非此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此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類別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於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於該等財務報告之附註2.5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之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中分開累計，惟減值虧損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乃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審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者除外)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明，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以該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之實際利率)折讓。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其後之期間，倘減值虧損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經損益撥回，惟撥回不應使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於減值撥回日期尚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權益工具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數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已在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將不予撥回。因此，倘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一個年度期間之餘下時間或在隨後之期間內增加，則其增幅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務開支部份。

遞延稅項指就報告日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至下期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該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稅務及會計盈虧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為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於報告日為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之法定權利；及
- (b) 計劃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該金融資產，同時清償該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而作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其貢獻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為應付貢獻之固定百分比。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2.16 股份形式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於財務報告確認。本集團推行股本結算報酬計劃作為其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薪酬。

本集團藉股份形式報酬獲得之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價值間接計算。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之評估。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份形式僱員報酬(續)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形式報酬在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倘若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面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報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而在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如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股本工具之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股份形式報酬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2.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關於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24)確認。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貸出方按另一項絕大部分條款有所不同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絕大部分條款已被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始值減租約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2.8)。

其他融資負債

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對責任涉及款項有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準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準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所有準備均會在每個報告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準確的估計。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不確定事項(其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亦同時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可資比較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2.19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對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結算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有關準備。

2.20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告時，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可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在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關聯人士(續)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為上述(i)所指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所指人士之近親乃指於彼等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可能預期會發揮影響力的家庭成員。

2.21 分類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之三個產品及服務項目為經營分部，茲述如下：

- (a) 電子產品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 (b) 股本及商品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及貴重金屬；
- (c) 提供貸款融資，包括貸款融資服務。

上述營運分類於各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撥乃以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惟經營租賃費用、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收益及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為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之所有經營資產，其為分部直接應佔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至分部。此外，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不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為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之所有經營負債，其為分部直接應佔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至分部。此外，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不分配至分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現況為可供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在本集團賬目中，不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管轄之政策計量。

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非流動資產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其乃指一個主要業務分支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為銷售一個主要業務分支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之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再銷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於其符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見上文第(i)項)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以及其被放棄時，才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經營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呈列一個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2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之釐定方式，乃於附註2.8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24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不再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之新訂標準、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香港會計準則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註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告之格式及名稱以及部份項目於該等報表之呈列作出若干變更。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告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於財務報告之項目時，須於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呈報第三份財政狀況表。其亦引起額外披露。

計量及確認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維持不變。然而，一些以前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現時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化之呈列及引入一份「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分別採用具追溯效力之會計政策變更於財務報告之呈列及經營分部。然而，比較數字之變更沒有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政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政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修訂本規定，不論分派是源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也須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收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即減低投資成本)。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須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該新修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規定而提前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關於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修訂本要求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平值架構，反映運用觀察得出之市場數據以作出計量之程度。同時，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會以分別披露及應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尚餘合同到期日，這資料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極其重要。本集團利用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款，及沒有根據新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已呈報分部資料現在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礎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於以前年度之財務報告，分部識別乃參照主要來源及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之性質。本集團之主要呈列方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反映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重新定位。

本集團採用具追溯效力之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變更。然而，比較數字之變更沒有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政狀況表，因此，沒有呈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政狀況表。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本財務報告當日，若干新訂及經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會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被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料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料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及將會預先應用。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料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產生業務合併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及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該實體之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之合約現金流特點或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者除外。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可能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變更。即使非控制權益之業績為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必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董事預期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已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之會計估算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可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判斷力估計應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可用年期及殘值。估計可用年期及殘值反映管理層就使用該等資產以從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本集團按照附註2.6所載會計政策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成本。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i) 應收賬款減值估算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此估算乃按照過往催款情況、信用記錄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以及現時經濟及市場狀況而釐定。應收賬款減值根據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以原實際利率計算現值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之減值並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款減值。

(iv)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在釐定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否減值時，須要就有關投資項目短期業務前景之財務穩健性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科技轉變及營運及財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根據本集團評估，毋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減值作任何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93,3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316,000港元)。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項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現時稅務狀況公平地反映彼等就有關交易所運用的判斷力。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i)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產品開發成本是否符合遞延確認規定時運用仔細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之經濟成果未能確定，及於確認之時可能受制於未來技術問題，故此屬必要。判斷於每個報告日根據可得之最佳資料作出。此外，有關開發新產品之所有內部活動持續受本集團管理層所監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之三個(二零零八年：三個)產品及服務線作為經營分部，見附註2.21之詳細說明。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調整後分部經營業績之基礎進行監測並按此作出戰略決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權益及 商品投資 千港元	提供 借貸融資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應予報告之分部收入	281,884	12,315	—	294,199
應予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	(1,937)	676	—	(1,261)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5	—	45
—產品開發收入	2,215	—	—	2,21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455	—	—	455
—出售陳舊存貨及原材料	15	—	—	15
—賣方之補償	122	—	—	122
—按公平值之存貨之未變現收益	—	291	—	29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	2,721	—	2,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6	—	—	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92)	—	—	(7,0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2)	—	—	(62)
—分銷成本	(6,016)	—	—	(6,01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	(2,962)	—	(2,962)
—資本化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128)	—	—	(1,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76)	—	—	(3,276)
—滯銷存貨撥備	(1,878)	—	—	(1,878)
—所得稅	(388)	—	—	(38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權益及 商品投資 千港元	提供 借貸融資 千港元	
應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26	—	—	40,7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06	—	—	2,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707	—	—	3,707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937	—	—	93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11,157	—	11,157
—存貨	34,653	4,276	—	38,9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006	—	—	31,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7	21	3	3,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24	139,375	1,001	170,500
於年內增加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4,450	—	—	4,450
應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應付賬款	(31,765)	—	—	(31,76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50)	(40)	(10)	(20,000)
—稅項撥備	(809)	—	—	(809)
—融資租賃承擔	(87)	—	—	(87)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383)	—	—	(1,38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權益及 商品投資 千港元	提供 借貸融資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應予報告之分部收入	366,225	—	1	366,226
應予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	(9,260)	2,838	(4,211)	(10,633)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22	—	622
—產品開發收入	3,136	—	—	3,136
—賣方之補償	110	—	—	11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	179	—	179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370	—	—	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	—	—	75
—分銷成本	(7,241)	—	—	(7,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27)	—	—	(8,7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2)	—	—	(62)
—資本化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7,848)	—	—	(7,84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	—	(598)	—	(598)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773)	—	—	(7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49)	—	—	(1,549)
—所得稅	(10,181)	—	—	(10,181)
應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53	—	—	40,25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67	—	—	2,167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1,000	—	—	1,0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4,012	—	4,012
—存貨	52,425	—	—	52,425
—應收賬款	32,408	—	—	32,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63	—	—	5,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73	46,996	—	76,369
於年內增加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1,982	—	—	1,982
應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應付賬款	(34,403)	—	—	(34,4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14)	(10)	—	(23,224)
—融資租賃承擔	(155)	—	—	(155)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2,030)	—	—	(2,03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總收益與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予報告分部收入及本集團收入	294,199	366,226
應予報告分部虧損	(1,261)	(10,6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51,367)
經營租賃支出	(8,469)	(9,9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455	(12,325)
未分配開支	(10,874)	(10,897)
未分配收入	4,763	15,132
年內虧損	(8,386)	(180,073)
應予報告分部資產	302,629	213,89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52,698
公司資產	494,924	598,010
集團資產	797,553	864,605
應予報告分部負債	(54,044)	(59,8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51,300)
公司負債	(3,747)	(5,133)
集團負債	(57,791)	(116,24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入之其中約88,908,000港元或30%(二零零八年：約149,032,000港元或41%)乃依賴於一名客戶(二零零八年：兩名客戶)並來自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賬款之31%(二零零八：38%)來自以上客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附註(a))	52,429	58,899	71,867	130,766
北美洲(附註(b))	51,971	70,094	2,799	72,893
歐洲(附註(c))	26,053	36,682	2,001	38,683
日本	144,539	183,205	—	183,205
其他(附註(d))	19,207	17,346	6,991	24,337
綜合	294,199	366,226	83,658	449,884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附註(a))	31,090	23,582	—	23,582
中國內地	39,595	44,402	17,346	61,748
綜合	70,685	67,984	17,346	85,330

附註：

- (a) 所在地乃根據中央管理層位處所在釐定。
- (b) 主要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
- (c) 主要包括英國、法國、德國及歐洲大陸。
- (d) 主要包括台灣、韓國及亞洲其他地區。

客戶之地域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之貨物之地點為基準。非流動資產地域位置乃以資產之實際位置為基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報告附註1。來自有關業務之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年內確認之本集團自主主要業務取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子產品	281,884	366,225
買賣貴金屬	12,315	—
提供貸款融資	—	1
	294,199	366,2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綫路板	—	83,658
總計	294,199	449,88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4,902	14,903	14	14,917
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	45	622	—	622
出售陳舊存貨及原材料	15	—	1,482	1,482
產品開發收入	2,215	3,136	—	3,136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其他利息收入	42	226	—	226
賣方之補償	122	110	1,096	1,206
撥回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455	—	—	—
其他	884	3,417	575	3,992
	8,680	22,414	3,167	25,581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	18	—	1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2,721	179	—	179
按公平值之存貨之未變現收益	291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00	—	1,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	—	5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	2,961	—	2,961
	3,012	4,163	—	4,163
	11,692	26,577	3,167	29,74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207,609	251,207	50,018	30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資產	9,321	10,482	6,864	17,346
— 租賃資產	55	45	—	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52	252	—	252
預付租金攤銷	—	—	429	429
研發費用				
(包括資本化遞延產品開發成本之 攤銷費用)	1,514	8,447	—	8,4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8,469	7,678	2,305	9,98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2,962	598	—	598
核數師酬金	760	814	149	963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773	194	967
滯銷存貨撥備	1,878	—	—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370)	—	(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6)	(75)	—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76	—	2,163	2,163
匯兌虧損，淨額	244	—	—	—

折舊開支約5,039,000港元及4,3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83,000港元及5,50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3,563	68,886	18,804	87,690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261	5,702	2,347	8,049
	55,824	74,588	21,151	95,739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0.1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	—	1,854	150	90	2,094
雷美寶小姐	—	1,800	600	120	2,520
廖意妮小姐	—	996	150	57	1,203
王香玲小姐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	150	—	—	—	150
吳偉雄先生	180	—	—	—	180
吳弘理先生	120	—	—	—	120
	570	4,650	900	267	6,38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0.1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八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定額供款	總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	—	1,850	150	90	2,090
雷美寶小姐	—	1,798	650	122	2,570
廖意妮小姐	—	988	83	54	1,125
王香玲小姐	60	462	31	30	5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	150	—	—	—	150
吳偉雄先生	180	—	—	—	180
吳弘理先生	120	—	—	—	120
	<u>510</u>	<u>5,098</u>	<u>914</u>	<u>296</u>	<u>6,818</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退職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各董事於年內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0.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0.1呈報之分析內。應付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兩位)人士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49	2,366
供款退休金計劃	68	67
	2,317	2,433

該等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幅度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稅項	222	680	—	680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8)	1,761	—	1,761
	184	2,441	—	2,441
中國				
—本年度稅項	131	385	20	40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7,355	—	7,355
	204	7,740	20	7,760
所得稅開支總額	388	10,181	20	10,20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虧損之間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5,453)	(157,5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7,455	(12,305)
	(7,998)	(169,87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徵收之所得稅	(1,320)	(28,028)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0)	(4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9,116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136)	(4,28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97	44,324
年內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	(15,983)
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49	2,439
其他	—	3,109
所得稅支出	388	10,20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業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高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享有中國相關稅局給予的稅項優惠，並會按較低的所得稅率20%納稅，直至統一稅率25%逐步於二零一二年過渡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將統一為25%，並設有若干優惠條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由Allied Trade Limited(「AT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TL集團」)營運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綫路板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ATL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並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政狀況表內獨立呈列。計入所出售實體相關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後，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逾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完成。

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與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時，此營運之業務分部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製造及銷售印刷綫路板之合併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83,658
銷售成本	(78,880)
毛利	4,77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167
分銷成本	(1,807)
行政開支	(18,4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05)
所得稅開支	(2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3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9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2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入淨額	26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續)

AT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政狀況表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346
存貨	12,266
應收賬款(附註(a))	7,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總資產	<u>52,698</u>
應付賬款(附註(b))	(25,7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5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6)
稅項撥備	<u>(36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u>(51,300)</u>

附註：

(a) 應收賬款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7,202</u>

(b)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出售集團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25,75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46
存貨	12,266
應收賬款	7,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1
應付賬款	(25,75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56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6)
稅項撥備	(361)
少數股東權益	(8,899)
	<hr/>
	(7,501)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146
	<hr/>
	(7,3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7,455
	<hr/>
以現金支付	100
	<hr/>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8,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73,000港元)中，虧損約2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19,41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80,07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247,682,000股(二零零八年：約2,247,682,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8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67,7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247,682,000股(二零零八年：約2,247,682,00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4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247,68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32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247,682,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及／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6,800	56,751	160,226	26,563	1,249	1,069	282,658
累計折舊	—	(36,929)	(134,247)	(23,141)	(511)	—	(194,828)
賬面淨值	36,800	19,822	25,979	3,422	738	1,069	87,8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800	19,822	25,979	3,422	738	1,069	87,830
添置	—	991	3,581	893	488	1,925	7,878
出售	—	(1,236)	(2,211)	(33)	—	(7)	(3,487)
折舊	(1,999)	(3,850)	(9,522)	(1,715)	(305)	—	(17,391)
重新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已出售集團資產(附註12)	—	(10,286)	(3,737)	(336)	—	(2,987)	(17,346)
重估盈餘	199	—	—	—	—	—	199
期末賬面淨值	35,000	5,441	14,090	2,231	921	—	57,6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000	31,946	80,187	23,353	1,737	—	171,588
累計折舊	—	(26,505)	(66,097)	(21,122)	(816)	—	(113,905)
賬面淨值	35,000	5,441	14,090	2,231	921	—	57,6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000	5,441	14,090	2,231	921	—	57,683
添置	—	758	2,259	412	1,198	—	4,627
出售	—	(1,826)	(1,552)	(77)	(114)	—	(3,569)
折舊	(2,127)	(1,711)	(4,351)	(827)	(360)	—	(9,376)
重估盈餘	7,627	—	—	—	—	—	7,627
期末賬面淨值	40,500	2,662	10,446	1,739	1,645	—	56,9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0,500	28,198	78,433	21,911	2,186	—	171,228
累計折舊	—	(25,536)	(67,987)	(20,172)	(541)	—	(114,236)
賬面淨值	40,500	2,662	10,446	1,739	1,645	—	56,99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28,198	78,433	21,911	2,186	130,728
按估值	40,500	—	—	—	—	40,500
	<u>40,500</u>	<u>28,198</u>	<u>78,433</u>	<u>21,911</u>	<u>2,186</u>	<u>171,2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31,946	80,187	23,353	1,737	137,223
按估值	35,000	—	—	—	—	35,000
	<u>35,000</u>	<u>31,946</u>	<u>80,187</u>	<u>23,353</u>	<u>1,737</u>	<u>172,22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辦公室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31)。

本集團之樓宇最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估值由本集團應聘之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其為香港測量師公司公會之會員。公開市值乃根據近期市場交易而估計，並就與樓宇有關之特定狀況而調整。重估盈餘(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如有)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根據超過五十年及十至十五年之租賃持有(附註1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金額將會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38,400	38,400
累計折舊	(17,174)	(16,092)
賬面淨值	21,226	22,308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共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	144	157
累計折舊	<u>(13)</u>	<u>(144)</u>	<u>(157)</u>
賬面淨值	<u>—</u>	<u>—</u>	<u>—</u>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租約期間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9,553	9,805
攤銷	(252)	(252)
期末賬面淨值	9,301	9,553
減：即期部份	(252)	(252)
非即期部份	9,049	9,30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與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租賃超過五十年	7,196	7,387
於海外持有：		
租賃於十至五十年之間	2,105	2,166
	9,301	9,553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成本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	93,316	93,31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72,692	282,427
減：減值撥備	(187,751)	(165,205)
	184,841	117,222

應付／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屬即期賬目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5,205	38,6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546	126,577
於年終	187,751	165,20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方/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擁有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	附屬公司	
Account Centr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 提供會計服務
Art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Asset Bridg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康琳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商品投資
Eastec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租賃物業
Eastec Purcha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買賣電子配件 及部件
易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買賣電子配件 及部件
明日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Electronics Tomorrow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Electronics Tomorr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00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Electronics Tomorrow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ET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500,000澳門元	—	100%	於澳門及香港從事買賣 電子配件及部件
Fortune Dynamic Group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控股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地方/ 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擁有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	附屬公司	
Fortun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高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高勁」)(i)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從事製造電子產品
Good Ord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Isseg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Master B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Maxs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 提供會計及管理服務
Merit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向集團公司 提供資本融資
Merit Styl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Probest Holding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Super Fold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Team Forc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Wealth Zon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附註：

(i) 高勁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附屬公司Sharp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已取消註冊。

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已由香港均富就法定目的及/或集團合併目的進行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000	7,880
添置	1,065	968
攤銷費用	(1,128)	(7,848)
年終賬面淨值	937	1,000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1,500	30,435
累計攤銷	(30,563)	(29,4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937	1,000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以市值)(附註(a))	2,815	1,901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證券(以成本)(附註(b))	—	1,549
減：減值撥備	—	(1,549)
	—	—
	2,815	1,901

附註：

- (a) 上市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入價直接釐定。
- (b) 非上市證券指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獲解除確認，該公司於其後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36(g)所述方式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按市值	4,322	—
於美國，按市值	6,835	4,012
總計	11,157	4,012

上市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入價直接釐定。

本集團於歸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36(g) 所述方式計量。

21.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原材料	31,214	41,615
在製品	15,387	15,724
製成品	4,467	9,623
	51,068	66,962
減：存貨撥備	(16,415)	(14,537)
	34,653	52,425
貴金屬，按公平值	4,276	—
	38,929	52,425

年內之存貨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537	15,447
年度撥備	1,878	—
滯銷存貨之撥備撥回	—	(37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款項	—	(540)
於年終	16,415	14,53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1,272	32,427
減：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318)	(773)
應收賬款－淨值	30,954	31,654
應收票據	52	754
	31,006	32,408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並無重大差別，乃由於在彼等檢視後該等款額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等金額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而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沖銷。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73	17,474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455)	—
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96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款項	—	(17,668)
於年終	318	773

根據發票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505	31,335
91至180日	2,449	319
	30,954	31,654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應收賬款以獲取減值憑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967,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屬應收拖欠款項客戶之款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尚未減值	18,265	31,335
逾期一年以內	12,689	319
	30,954	31,654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大多數之應收賬款均以港元計值，並無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數名客戶，並有集中之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707	—	—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金	1,988	2,821	—	534
預付款項	230	646	170	43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898	5,574	364	6
	6,116	9,041	534	976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約151,367,000港元因此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因金融海嘯而引發之環球市場情況持續惡化，從而影響其他應收款之欠款人償還債項的財政能力，因此，彼等認為有關債項之可收回機會甚微，並就此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作悉數撥備。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組成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5,963	46,251	28,203	2,963
短期銀行存款	460,472	597,633	407,572	532,034
	636,435	643,884	435,775	534,997

短期銀行存款以年利率0.22%至3.63%(二零零八年：0.35%至2.3%)賺取利息。到期日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90日)，並合資格在不收取最後存款期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取消。

由於短期銀行存款自開始後之短期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中國國內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約9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5,000港元)。人民幣為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外匯結算、銷售和支付管理法規，本集團獲許以人民幣透過經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外幣。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1,720	34,403
超過60日	45	—
	31,765	34,403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金額，因此，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63	570	230	230
年內撥備	—	2,393	—	—
超額撥備撥回	(803)	—	—	—
於年終	2,160	2,963	230	230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預期未來可能向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是項撥備乃按照僱員截至報告日服務本集團所可能賺得之未來服務金之最高估計金額計算。

27.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業務經營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就暫時差額計算全額。

於報告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自任何暫時差額產生。

本集團有來自香港之稅務虧損約113,3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666,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可用作無限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概無就產生自不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之附屬公司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000,000,000</u>	<u>500,000</u>	<u>125,000,000,000</u>	<u>500,000</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7,682,010</u>	<u>8,991</u>	<u>2,247,682,010</u>	<u>8,991</u>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購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涉及於二零零三年削減本集團股本、拆細股份及股份合併之本集團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此公司在繳款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債項；或
- 此公司之資產可變現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5,359	77	368,125	16,966	94,417	844,944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9,414)	(119,4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5,359	77	368,125	16,966	(24,997)	725,530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200)	(22,2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359	77	368,125	16,966	(47,197)	703,33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i)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附註29(a)(ii)所披露之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可用於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儲備總額約為320,9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3,128,000港元)。此外，於兩個報告日，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分派之股份溢價賬金額約為365,359,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員工。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明日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之成功運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明日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明日計劃從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改，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明日計劃獲准授出而目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待其行使時，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明日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舉措，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獎勵將於權益支付。本集團概無法定或實質責任購回或以現金支付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合共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二十一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總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任何購股權可按照明日計劃於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至該期間結束時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須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購股權日期	年初 未獲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底 未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認購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49,050,000	—	49,050,000	—	0.3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52,350,000	—	52,350,000	—	0.296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在評估年內授出及全部獲接納之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時，已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於本年度，概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全數獲接納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歸屬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使價： 每股0.30港元及0.296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價值 港元 (附註(b))	於二零零八年 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49,050,000	8,485,650	49,050,000
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44,940,000	7,280,280	44,94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7,410,000	1,200,420	<u>7,410,000</u>
				<u>101,400,000</u>

附註：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0.3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0.275港元。

(b) 按照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及下述之變數與假設，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購股權授出之日)估計分別為8,485,650港元及8,480,7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4.164%及4.102%，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估價日所報價期權到期日香港政府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大約收益率。

預期波幅： 64.44%及69.35%，即兩間經營類似業務之其他可比較公司股價之持續複式回報率之平均年度標準偏差。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 自授出日期計起5年

預期股息率： 零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之數目重新納入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付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額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48	55	48	55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9	100	39	100
	87	155	87	155
減：日後財務費用	—	—	—	—
租賃承擔現值	87	155	—	—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 到期之應付款項	—	—	(48)	(55)
包括於非流動負債之第二年至 第五到期之應付款項	—	—	39	100

本集團已就若干辦公室設備訂立融資租約。此等租約為期五年，並不可更改租賃條款。所有租約須按固定期間還款，且並無就任何或然租金撥備訂立任何安排。根據租約條款，本集團有權於租約完結時按低於已租資產公平值之預期價格購買已租資產。

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本集團未有如有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	1,250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	423
	554	1,673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14	8,947
第二至第五年	2,332	9,527
	9,946	18,474

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有關租約首個出租期間介乎一至十年，並可選擇續約，於由本集團與各業主或租戶共同協定之到期日重新磋商年期。概無任何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

24,000

3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附屬公司所授款項並無獲動用，故本公司就任何擔保被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獲授之擔保而於報告日之最高或然責任為未償信用狀約為1,055,000港元。

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授出之款項，本公司將要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

於報告日，由於董事認為所授款項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並無就擔保合約下本公司之責任提撥準備。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Prime Star Industries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共同董事	銷售印刷 綫路板	—	62,605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之價格及訂立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0.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用保守之策略。財務風險管理主要在本集團總部協調，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整體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之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從而將面對財務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久回報。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流金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重大之財務風險於下文論述。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可作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報表所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	1,901	—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11,157	4,012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006	32,408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84,941	117,222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23)	5,886	8,395	364	5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435	643,884	435,775	534,997
	673,327	684,687	621,080	652,759
	687,299	690,600	621,080	652,75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續)

金融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31,765)	(34,403)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55)	(26,355)	(2,029)	(2,12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9,654)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87)	(155)	—	—
	(54,807)	(60,913)	(2,029)	(11,774)

(b)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預期在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外幣按收盤匯率兌換為港元。

投入各銀行之存款主要以港幣、美元、人民幣、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澳大利亞元(「澳元」)計值。外幣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310,695,000港元、40,384,000美元(約314,471,000港元)、人民幣866,000元(約976,000港元)、瑞士法郎408,000(約3,073,000港元)及1,003,000澳元(約6,998,000港元)。任何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方面之外幣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港元兌人民幣、瑞士法郎及澳元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除年內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分別上升及下降約1,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乃由於換算以人民幣、瑞士法郎及澳元計價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

相反，倘若港幣兌人民幣、瑞士法郎及澳元貶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分別下降及上升約1,1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此乃由於換算以人民幣、瑞士法郎及澳元計價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以來一直沿用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屬有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下之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日常業務發放予客戶之貸款。

載於綜合財政狀況表之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所涉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本集團之政策為確保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967,000港元。

本集團把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是微乎其微。

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以來一直沿用管理外匯風險之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已有效地把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限制於理想之水平。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有計息資產，涉及以參考市場之實際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詳情於附註24披露。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之利率波動。本集團在銀行之現金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被認為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應會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及增加／減少約6,3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39,000港元)。

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一直沿用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屬有效。

由於報告日並無附息借款，本公司並無承受利率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基於市價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

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分類為可作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而承受上市證券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日之證券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之敏感度為30%，乃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所致。

就分類為可作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證券投資而言，倘證券價格上升／下跌3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分別增加／減少約8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作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就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證券投資而言，倘證券價格上升3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3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6,000港元)。相反，倘證券價格下跌3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3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所致。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開始採用該政策以管理其他價格風險，該政策被認為屬有效。

由於在報告日並無持有股本投資，故本公司並無承受其他價格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額度之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以及按三十日滾存預測。每月釐定180日及365日監察期，監察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是取決於從貿易客戶收到之現金。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將能充分滿足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本集團自過往數年一直沿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屬有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剩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同 未貼現	一年內	多於一年
		現金流 千港元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但少於兩 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765	31,765	(31,765)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55	22,955	(22,955)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87	87	(48)	(39)
	54,807	54,807	(54,768)	(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同 未貼現	一年內	多於一年	多於兩年
		現金流 千港元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但少於兩 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 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403	34,403	(34,403)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55	26,355	(26,355)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55	155	(55)	(55)	(45)
	60,913	60,913	(60,813)	(55)	(4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同 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29</u>	<u>2,029</u>	<u>(2,02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同 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0	2,120	(2,1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9,654</u>	<u>9,654</u>	<u>(9,654)</u>
	<u>11,774</u>	<u>11,774</u>	<u>(11,774)</u>

本集團在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已考慮來自金融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特別是其現金資源及可即時產生現金之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之大大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g) 於財政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披露之三級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因此並無就有關公平值披露之三級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g) 於財政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於綜合財政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層級分為如下組別：

	二零零九年－集團			共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	—	—	2,8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指定 之上市證券	11,157	—	—	11,157
總公平值	13,972	—	—	13,972

在報告期內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大量之轉撥。

就計量公平值之目的是所使用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相比並無變化。

上市股本證券均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照其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並已使用報告期結束時之現貨外匯匯率(如適用)及美元換算。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為股東提供充份回報。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在顧及本集團日後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測資本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維持最適切之資本架構及帶來股東回報。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以綜合財政狀況表所列為資本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總額作為管理重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數額約為739,7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39,461,000港元)，而管理層在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該資金金額屬最佳之水平。

本集團並無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inspark Venture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39.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財務報告之呈報」及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已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有關此方面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